

听 证 告 知 书

九国土资浔分听告字[2021]第01号

金鸡坡街道姬公庵村：

我局依法拟定了浔阳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及安置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委会对该征地方案有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21年8月20日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金鸡坡街道姬公庵村			
听证事项	浔阳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金鸡坡街道姬公庵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九国土资浔 分听告字 [2021]第 01 号	徐平辉 张 旭	2021 年 8 月 20 日		面呈
备注				